# 最新兰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最新(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6-21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兰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最新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兰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最新篇一**

（2024年9月28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保障住宅小区房屋及公共配套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业主、使用人和物业管理企业的合法权益，创建文明、安全、整洁、方便的居住环境，根据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区内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小区，是指本市城区内以住宅为主，并有相应配套共用设施设备的居住区。本办法所称物业，是指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住宅小区内各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本办法所称业主，是指物业的所有权人。

本办法所称使用人，是指物业的承租人和实际使用物业的其他人。

本办法所称物业管理，是指物业管理企业接受业主或业主自治管理组织委托，根据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对住宅小区内的房屋、共用设施设备、绿化、治安和环境卫生等进行有偿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兰州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检查、指导和监督全市物业管理工作；

(三)审查物业管理企业的资质；

(四)审查批准物业管理中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的使用。

规划、建设、工商、公安、环保、物价等部门，以及市政、绿化、环境卫生、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单位按其职责分工，做好物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实行业主自治管理与物业管理企业专业服务相结合的体制，积极推行物业管理的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

第二章 业主自治管理组织与物业管理企业

第六条 住宅小区入住率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开发建设、售房单位应在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

业主大会由住宅小区内的全体业主或其委托的使用人组成。业主较多的可按一定比例推选代表，组成业主代表大会。

第七条 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经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也可以临时召开。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应当邀请住宅小区所在地居委会代表列席。

第八条 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选举产生住宅小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增补、罢免管委会组成人员；

(二)审议批准管委会章程和业主公约；

(三)决定关系业主利益或与物业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

(四)监督管委会的工作，听取管委会的工作报告，改变或撤销管委会不适当的决定；

(五)其他需由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

第九条 管委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至二名，委员若干名。

管委会每届任期三年，组成人员可以连选连任。

管委会选举结果或变更情况，应在三十日内报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管委会是住宅小区业主自治管理物业的群众组织，向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管委会的权利：

(一)起草、修改管委会章程和业主公约；

(二)决定选聘、续聘或解聘物业管理企业；

(三)审议物业管理企业的计划和住宅小区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

(四)监督、检查物业管理企业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和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的执行，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管委会的义务：

(一)支持和帮助物业管理企业实施各项管理工作；

(二)接受业主和使用人的监督；

(三)接受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住宅小区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第十一条 物业管理企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物业管理企业的职责：

(一)根据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对住宅小区实施管理，提供服务；

(二)制止违反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规定和业主公约的行为；

(三)依照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管理费用；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物业管理企业的义务：

(一)依法经营，履行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二)接受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管委会、业主和使用人的监督；

(三)服务收费应当明码标价，亮证收取，并定期公布收支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物业管理企业实行资质认证和年检制度。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标准及资质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物业管理企业持《营业执照》和《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方可接受物业管理委托。第十四条 从事物业管理的工作人员，须取得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物业管理人员上岗证》，方可上岗。

第十五条 物业管理企业接受物业管理委托，必须与管委会签订书面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物业管理委托合同使用建设部的示范文本，可根据实际增减有关内容。

物业管理委托合同自订立之日起，三十日内由物业管理企业报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物业管理权的移交与物业维护管理

第十六条 开发建设、售房单位应自管委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管委会移交物业管理权。应当无偿、完好地移交住宅小区内的共用设施设备、相关场地和维修基金，以及住宅小区地下管网、单体建筑、附属设施设备的技术资料。

第十七条 开发建设、售房单位在移交物业管理权的同时，必须按住宅小区房屋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一的比例(最低不少于二十平方米)无偿提供物业管理用房。

未留有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开发建设、售房单位，提供相应的物业管理用房资金。

第十八条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移交前，其物业管理由开发建设单位和其委托的物业管理企业负责；公有房屋售房比例达不到物业管理移交条件的，由原产权单位管理。

第十九条 住宅小区房屋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由管委会委托物业管理企业统一实施专业管理。

本条所称房屋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整幢房屋或整个单元业主共同使用的屋顶、基础、承重构件和墙壁、走道、楼梯、电梯、垃圾道以及供水、供热、供电、供气、排污、消防设施，道路、绿地等。第二十条 住宅小区内房屋自用部位和自用设备由业主管理，也可以由业主委托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业主对房屋自用部位和自用设备的管理和使用，不得危害物业或公共安全，不得损害他人利益。第二十一条 住宅小区内物业在保修期限内的维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住宅小区内供水、排污、供电、供热、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和故障排除，由有关部

门和物业管理企业按其职责范围负责。属于有关部门负责的，物业管理企业应及时联系解决。

第二十二条 住宅小区内的业主和使用人、物业管理企业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和破坏房屋外貌；

(二)不得占用、损坏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者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三)不得在共用部位、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物业管理费用的筹集、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三条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经费包括：

(一)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

(二)物业管理服务费；

(三)特约服务费；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四条 凡商品住房和公有住房出售都应当建立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大修、更新、改造。

商品住房的维修基金由开发建设单位按照省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比例缴纳；公有住房出售后的维修基金由售房单位按多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百分之二十，高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百分之三十比例提取；购房个人按购房款百分之一的比例缴纳。

开发建设单位缴纳的维修基金属全体业主所有；售房单位提取的维修基金属售房单位所有；购房个人缴纳的维修基金属全体业主所有。

第二十五条 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由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住宅小区为单位设立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管委会申请使用，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业主转让房屋时，其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不予退还，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房屋建筑由于拆除等原因灭失的，其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余额退还原售房单位和产权人。第二十七条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根据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住宅小区的规模、档次、管理内容、服务水平以及房屋类别，由物业管理企业报物价部门审批。收费标准以外的特约服务费，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物业管理服务费和特约服务费由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自主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开发建设、售房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移交物业管理权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移交，移交前发生的物业管理费用，由开发建设、售房单位全额承担。

第二十九条 物业管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一)未取得物业管理资质证书，擅自接受物业管理委托的，责令其停止业务活动，给予警告，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并处2024元至10000元的罚款。

(二)年检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拒不接受年检的，按管理权限吊销资质证书。物业管理企业因违反合同，造成业主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业主、使用人、物业管理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破坏房屋外貌，占用、移装、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在共用部位、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物业管理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污染环境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物业管理企业不遵守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由物价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业主不按期缴纳或拒缴物业管理费的，由物业管理企业督促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物业管理企业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三十三条 业主或使用人对房屋自用部分和自用设备管理使用不当，危害物业或公共安全、损害他人利益的，物业管理企业应予制止；造成物业损坏的，由责任人负责修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四条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红古区、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的城镇住宅小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兰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最新篇二**

兰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政府

兰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2024年4月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水和用水管理，促进城市供水事业发展，保障城市用水，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工作及使用城市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供水包括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备水源供水。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自来水公司供水。

自备水源供水是指单位自备水源、自建设施供水。

第四条 城市供水应当以开发、保护水源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为原则。城市供水应当首先保证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城市供水工作。

永登县、皋兰县、榆中县和红古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县、区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的城市供水工作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第六条 市自来水总公司和县区自来水公司是城市公共供水的服务性生产企业，负责城市自来水的生产、供应及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

第七条 城市供水应当编制水源开发利用规划，作为城市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编制全市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地表水和地下水。全市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地矿行政主管部门、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八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城市供水规划。城市供水规划应当与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相衔接。

第九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供水水源、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权利和义务，对破坏城市供水水源和损坏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有权进行监督、检举和控告。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鼓励采用节约用水的先进技术，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健全节约用水的管理制度。第二章 供水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规划和城市建设计划进行。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禁止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任务。第十三条 城市新建工程项目用水和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供水工程建设投资；需要增加城市公共供水量的，应当将其供水工程建设投资作为供水设施费交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其统一组织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建设。

第十四条 自备水源供水的供水管网系统，不得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接通混用。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十五条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沙取土、堆放物料、倾倒垃圾、排放污物以及其它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行为，禁止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必须无条件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影响供水设施维修或正常运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法建设单位和个人赔偿。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

第十六条 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道路或埋设各类管线，应当事先同城市供水单位（包括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备水源供水单位，下同）商定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措施。

涉及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事先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

第十七条 城市新建道路安装公共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和已投入使用的城市公共消火栓的维护、检修及更新，按国家有关消防设施的相关规定执行。用户内部的消火栓凡没有计量仪表的，由城市供水单位铅封。

城市公共消火栓和用户内部的消火栓，除消防灭火外，禁止做其他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启用。

第十八条 城市公共供水用户自费安装的供水干管、进水管（供水干管到水表之间的水管）和计量仪表，竣工后应当无偿移交城市公共供水单位管理。

第十九条 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和计量仪表，按下列范围进行管理和维修：

（一）一般用户的供水管理及其附属设施以水表为界，水表以前的供水干管、进水管、水表和水井内的进水闸门、旁通闸门由城市公共供水单位管理和维修，水表以后的水表井、水表井内的出水闸门和用水管由用户管理和维修；

（二）安装单元水表的用户，以进水管的总闸门为界，进水总闸门以前的进水管、进水闸门、闸门井、单元水表由城市公共供水单位管理和维修，进水总闸门到用户的管道、水表井及其他设施由用户管理和维修；

（三）西固工业用户的专用供水干管，以市自来水总公司出水管的售水流量仪表为界，流量仪表以前的管道以及流量仪表由市自来水总公司管理和维修，流量仪表到用户之间的管道由用户管理和维修；

（四）安装流量仪表的非专用管道的用户，以进水闸门为界，进水闸门、闸门井、进水管、供水管、供水干管由城市公共供水单位管理和维修，进水闸门以后的用水管和流量仪表由用户管理和维修；

（五）进水管与建筑物的距离，小于国家设计规范规定的防护距离时，以接管点闸门为界，接管点闸门井、闸门、水表由城市公共供水单位管理和维修，接管点闸门以后的进水管、水表井、水表井的出水闸门由用户管理和维修。

第二十条 自备水源供水单位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和计量仪表，由产权单位管理和维修。

第三章 供水和用水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必须经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方可从事城市供水经营活动。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实行职工持证上岗制度。

第二十二条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监测制度，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和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禁止在城市供水干管、进水管和用户内部用水管以及专用管道上直接取水或加压。第二十三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 4小时通知用户；如遇紧急事故无法提前通知的，可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事故抢修完毕后，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及时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备水源对外供水的用户，应当同供水单位签订供用水合同。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第二十五条 因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而要求接水或改装用水设施的用户，应当有节水措施，安装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节水器具。

新建住宅楼，应当按户安装经国家计量机构鉴定合格的计量水表。达不到前两款要求的，城市供水单位不予供水。

第二十六条 城市供水一般不得用于城市绿化；确需使用的，应当经城市供水单位同意并将用水时间安排在夜间。

城市供水不得用于浇灌农田。

第二十七条 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交纳水费。城市供水单位不得擅自调整水价，不得在收缴水费时搭收其他费用。第二十八条 下列用户申请使用城市公共供水，应当交纳备用水费：

（一）有自备水源的单位在特殊情况下，临时需要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应当经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同意并按实际用水量和现行水价的五倍交纳备用水费；

（二）实际用水量在半年以上小于供用水合同或设计文件中规定的用水量并确需保留备用水量的用户，除按实际用水量缴纳水费外，还应按备用水量和现行水价的五倍交纳备用水费。第二十九条用户用水量通过计量仪表计量。水费按下列办法收取：

（一）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按月抄表，按实际用量向用户收取水费；对用水量较大的用户，可分旬预收，月底结算；

（二）安装单元水表的用户，以单元水表计量收费，水费由单元用户代表代收并按期统一交付；

（三）西固各类专用管线用水量，以市自来水总公司安装的售水流量仪表为准，由市自来水总公司按表计量收费；非专用管线的工业用户，应当自费配备符合精度要求的流量仪表，其仪表的设计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四）计量仪表失灵的，其用水量按用户实际用水情况，参照上月或同期用水量收取水费。第三十条 城市供水用户的计量仪表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授权的单位统一校验，校验合格后，方可通水使用。

城市供水用户的计量仪表应当按期进行检修和校验，做到准确计量；当用水量正负误差超过3％、计量仪表正负误差超过规定的级差范围时，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对其当月用水量进行调整。

流量仪表记录的实际用水量低于设计量程的30％时，应按30％计量；超量运行时，应按流量仪表设计的最大流量乘以大于1的系数计算；水表记录的用水量低于起步流量时，应按起步流量计算。

第三十一条 用户要求销户时，应当书面通知城市供水单位，并结清水费。用户要求过户或更换户名时，应当持过户双方的有效证明或更换户名的有效证明到城市供水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变更合同。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二条 对在城市供水管理工作和供水科学研究及供水技术应用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上 30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或监理的；

（二）不按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擅自修建供水工程的；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或者进行其他活动危害城市安全供水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给供水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损坏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恢复原状。

第三十四条 对非火警时擅自启用公共消火栓和非火警时私自拆封、动用旁通闸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责任人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取水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以2024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单位按实际用水量加收一至五倍水费；情节严重的，经市或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按规定交纳水费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供用水手续，私自用水的；

（三）在供、用水管道上直接取水或加压的；

（四）擅自将单位自备水源供水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接通混用的；

（五）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六）将城市供水用于浇灌农田的。

第三十六条 城市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可并处 3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无故不按计划供水或停水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

（三）不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不及时抢修的。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城市供水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6年8月1日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兰州市城市自来水管理章程》同时废止。

**兰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最新篇三**

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1989-11-28 生效日期: 1989-11-28 发布部门: 甘肃省 发布文号: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关联法规：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兰州市城市规划区和城镇的各项绿化及其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城市园林绿化是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公益性事业，其基本任务是：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提高绿化水平，维护生态平衡，改善环境，美化城市。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园林绿地，主要包括以下五类：

（一）公共绿地：各种公园、动物园、植物园、陵园、游园及街道、广场的绿地；

（二）专用绿地：工厂、机关、学校、医院、部队等单位和居住区内建筑物周围的附属绿地；

（三）生产绿地：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和草圃以及园林科研实验用地；

（四）防护绿地：用于卫生、安全、隔离、防风、防沙等目的的绿地；

（五）城市辖区风景名胜区。

第五条 城市园林绿化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群众和专业队伍相结合的管理办法：

（一）市园林部门统一管理全市园林绿化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各区（县）、各部门的园林绿化工作；

（二）区（县）园林部门负责区（县）属城镇园林绿化规划的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检查所属街道、镇及辖区各单位的绿化工作；

（三）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和居住区的绿化建设与管理工作，落实绿化责任制。

第六条 所有城镇单位和居民都要履行植树绿化，保护绿化成果的义务，完成当地政府分配的绿化与管护任务。

第七条 下列城市绿地，树木和园林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一）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树木和设施归全民所有；

（二）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在用地范围内自行投资种植并管护的树木和兴建的园林设施，归单位所有；

（三）由房屋产权单位投资种植的居民住宅区的树木及兴建的园林设施，由产权单位管护，归产权单位所有；

（四）居民在私房产界区内自行种植的树木，归个人所有。居民在公房产界区自费种植并管护的乔木，归房屋产权单位所有，日常收益归个人；

（五）贯穿城区的铁路两侧由铁路主管部门负责绿化建设和管护，其投资种植的树木及兴建的园林设施，归铁路主管部门所有。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由市园林部门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各区（县）人民政府、驻辖区内各部门应根据城市绿化规划要求，制订本地区、本系统的绿化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九条 新建区规划绿地面积不得低于总用地面积的３０％，旧城改建区绿地不得低于２０％，城市干道绿带总宽不得低于路幅总宽的２５％。在建设用地的规划和审批中，必须确保上述指标的实现。

第十条 市规划部门在审批划定勘察道路红线时，要尽可能保护原有树木，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要与原有树木间保持合理距离。

第十一条 各单位新建、扩建项目和居住小区建设项目必须包括绿化设计；工程概算中必须包括绿化所需费用，不得挪作它用。建设规划设计必须有市园林部门参加会审。建设项目必须有市园林部门参加竣工验收，未完成绿化建设任务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绿化用水管网和绿化用水量应纳入到城市给水规划中。黄河两岸公共绿地要创造条件用黄河水灌溉，有条件的厂矿应采用二次循环水灌溉。

第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中，园林绿化专业苗圃的用地面积不得低于城市建成区总用地面积的２％。

第十四条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必须以植物造园为主，植物造园的面积不得少于绿地总面积的８０％，除步行道外，非植物造园的建筑物占地面积不得超过绿地总面积的３一５％。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五条 严格保护城市总体规划中确定的绿地面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地和建成的城市绿地不得挪作它用，擅自占用的绿地必须限期退还，并缴纳绿地占用费。

现有城市绿地和规划绿地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时，须经区（县）园林部门批准，报市园林部门备案，并缴纳绿地占用费。

第十六条 现有城市绿地更新改造需要一处一次砍伐或移植树木１０株以上或者损坏绿地１０平方米以上的，必须报市园林部门批准；在此限额以下，由区（县）园林部门批准，报市园林部门备案。第十七条 百年以上的古树和珍稀、名贵树木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列为古树名木，严加保护，不得采伐；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砍伐时，必须按规定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行道树和干道绿带的树木，由所在区（县）园林部门统一适时修剪，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行道树与架空线路、地下管线发生矛盾需要修剪或移植时，由线路管理单位与园林部门协商，经园林部门批准后，按要求进行修剪或移植。

第十九条 园林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及时进行树木花草病虫害的防治。凡调入或调出本市的苗木、花卉、籽种和其他植物材料，调运之前必须按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进行检疫，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调运。植物检疫、植物保护部门要及时做好病虫情预测预报和防治指导工作。

关联法规：

第二十条 严禁在园林绿地内存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和焚烧杂物。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保护管理方面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改正，责令具结悔过、责令恢复原状或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攀折、刻划树木或在树上钉钉、拴绳、挂物、拴系牲畜，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挖土、践踏花坛、圃地、草坪不听劝阻的，处以损失费二至三倍的罚款；

（二）在绿地内堆放杂物或建筑材料，车辆机械撞伤、撞倒树木；乱设标牌，依树搭棚，放牧牲畜的，处以损失费三至四倍的罚款；

（三）擅自砍伐、移植和修剪树木、摘花采种、破坏、盗窃树木花草和盆景的，处以损失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四）破坏园林设施，涂抹、刻划和拆毁亭廊、雕塑、壁画、景墙、游艺机具等园林设施的，处以损失费四至六倍的罚款；

（五）未经申请批准擅自占用绿地或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退还的，处以损失费五至八倍的罚款；

（六）单位不按规划绿化，或逾期未完成绿化、管护任务的，处以每平方米绿化建设费用的一至三倍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绿化管护任务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由公安部门给予治安处罚，触犯刑律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联法规：

第二十四条 园林绿化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由所有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并可给予经济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区（县）园林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发动群众组织实施。市容监察人员或园林绿化管理人员负责具体执行本办法。市容监察人员或园林绿化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必须佩戴标志，出示证件，罚款时要出具收据。第二十六条 违章个人拒绝缴纳赔偿费和罚款的，由罚款单位通知本人所在单位协助收缴。违章个体经营者的赔偿费和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代收。违章的未成年人的赔偿费和罚款，由其抚养人或监护人负责缴纳。

第二十七条 被责令赔偿损失或罚款的单位和个人对园林部门所作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日内向上一级园林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在接到复议决定后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园林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收缴的城市园林绿化赔偿费和绿地占用费百分之七十留区（县），百分之三十上交市园林部门，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和公共绿地建设的补充投入，用于奖励的部分要严格控制。

收缴的罚款应全部上缴地方财政。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兰州市园林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１９８２年９月１０日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兰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兰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最新篇四**

兰州市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办法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兰州市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办法》的决定（2024年9月 28日省丸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查了兰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兰州市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办法》，决定予以批准。由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本次会议审查意见修改后公布施行。

兰州市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办法

2024年7月26日兰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8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保障住宅小区房屋及公共配套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业主、使用人和物业管理企业的合法权益，创建文明、安全、整洁、方便的居住环境，根据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区内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个区，是指本市城区内以住宅为主，并有相应配套共用设施设备的居住区。

本办法所称物业，是指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住宅小区内各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

本办法所称业主，是指物业的所有权人。

本办法所称使用人，是指物业的承租人和实际使用物业的其他人。本办法所称物业管理，是指物业管理企业接受业主或业主自治管理组织委托，根据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对住宅小区内的房屋、共用设施设备、绿化、治安和环境卫生等进行有偿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兰州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检查、指导和监督全市物业管理工作；

（三）审查物业管理企业的资质；

（四）审查批准物业管理中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的使用。

规划、建设、工商、公安、环保、物价等部门，以及市政、绿化、环境卫生、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单位按其职责分工，做好物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实行业主自治管理与物业管理企业专业服务相结合的体制，积极推行物业管理的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第二章 业主自治管理组织与物业管理企业

第六条 住宅小区入住率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开发建设、售房单位应在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业主大会由住宅小区内的全体业主或其委托的使用人组成。业主较多的可按一定比例推选代表，组成业主代表大会。

第七条 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经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也可以临时召开。

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应当邀请住宅小区所在地居委会代表列席。第八条 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选举产生住宅小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增补、罢免管委会组成人员；

（二）审议批准管委会章程和业主公约；

（三）决定关系业主利益或与物业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

（四）监督管委会的工作，听取管委会的工作报告，改变或撤销管委会不适当的决定；

（五）其他需由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

第九条 管委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至二名，委员若干名。管委会每届任期三年，组成人员可以连选连任。

管委会选举结果或变更情况，应在三十日内报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管委会是住宅小区业主自治管理物业的群众组织，向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管委会的权利：

（一）起草、修改管委会章程和业主公约；

（二）决定选聘、续聘或解聘物业管理企业；

（三）审议物业管理企业的计划和住宅小区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

（四）监督、检查物业管理企业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和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的执行，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管委会的义务：

（一）支持和帮助物业管理企业实施各项管理工作；

（二）接受业主和使用人的监督；

（三）接受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住宅小区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

第十一条 物业管理企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物业管理企业的职责：

（一）根据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对住宅小区实施管理，提供服务；

（二）制止违反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规定和业主公约的行为；

（三）依照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管理费用；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物业管理企业的义务：

（一）依法经营，履行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二）接受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管委会、业主和使用人的监督；

（三）服务收费应当明码标价，亮证收取，并定期公布收支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物业管理企业实行资质认证和年检制度。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标准及资质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物业管理企业持《营业执照》和《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方可接受物业管理委托。

第十四条 从事物业管理的工作人员，须取得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物业管理人员上岗证》，方可上岗。

第十五条 物业管理企业接受物业管理委托，必须与管委会签订书面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物业管理委托合同使用建设部的示范文本，可根据实际增减有关内容。

物业管理委托合同自订立之日起，三十日内由物业管理企业报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章 物业管理权的移交与物业维护管理

第十六条 开发建设、售房单位应自管委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管委会移交物业管理权。应当无偿、完好地移交住宅小区内的共用设施设备、相关场地和维修基金，以及住宅小区地下管网、单体建筑、附属设施设备的技术资料。

第十七条 开发建设、售房单位在移交物业管理权的同时，必须按住宅小区房屋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一的比例（最低不少于二十平方米）无偿提供物业管理用房。未留有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开发建设、售房单位，提供相应的物业管理用房资金。

第十八条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移交前，其物业管理由开发建设单位和其委托的物业管理企业负责；公有房屋售房比例达不到物业管理移交条件的，由原产权单位管理。

第十九条 住宅小区房屋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由管委会委托物业管理企业统一实施专业管理。

本条所称房屋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整幢房屋或整个单元业主共同使用的屋顶、基础、承重构件和墙壁、走道、楼梯、电梯、垃圾道以及供水、供热、供电、供气、排污、消防设施，道路、绿地等。

第二十条 住宅小区内房屋自用部位和自用设备由业主管理，也可以由业主委托物业管理企业管理。

业主对房屋自用部分和自用设备的管理和使用，不得危害物业或公共安全。不得损害他人利益。

第二十一条 住宅小区内物业在保修期限内的维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住宅小区内供水、排污、供电、供热、供气、捅识．有线电视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和故障排除，由有关部门和物业管理企业按其职责范围负责。属于有关部门负责的，物业管理企业应及时联系解决。

第二十二条 住宅小区内的业主和使用人、物业管理企业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和破坏房屋外貌；

（二）不得占用、损坏房屋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或者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三）不得在共用部位、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章 物业管理费用的筹集、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三条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经费包括：

（一）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

（二）物业管理服务费；

（三）特约服务费；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四条 凡商品住房和公有住房出售都应当建立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大修、更新、改造。

商品住房的维修基金由开发建设单位按照省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比例缴纳；公有住房出售后的维修基金由售房单位按多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百分之二十，高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百分之三十比例提取；购房个人按购房款百分之一的比例缴纳。

开发建设单位缴纳的维修基金属全体业主所有；售房单位提取的维修基金属售房单位所有；购房个人缴纳的维修基金属全体业主所有。

第二十五条 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由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住宅小区为单位设立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管委会申请使用，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业主转让房屋时，其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不予退还，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房屋建筑由于拆除等原因灭失的，其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余额退还原售房单位和产权人。

第二十七条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根据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住宅小区的规模、档次、管理内容、服务水平以及房屋类别，由物业管理企业报物价部门审批。收费标准以外的特约服务费，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物业管理服务费和特约服务费由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自主使用。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开发建设、售房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移交物业管理权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移交，移交前发生的物业管理费用，由开发建设、售房单位全额承担。

第二十九条 物业管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一）未取得物业管理资质证书，擅自接受物业管理委托的，责令其停止业务活动，给予警告，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并处2024元至10000元的罚款。

（二）年检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拒不接受年检的，按管理权限吊销资质证书。

物业管理企业因违反合同，造成业主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业主、使用人、物业管理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破坏房屋外貌，占用、移装、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在共用部位、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物业管理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污染环境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物业管理企业不遵守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由物价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业主不按期缴纳或拒缴物业管理费的，由物业管理企业督促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物业管理企业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诉讼。第三十三条 业主或使用人对房屋自用部分和自用设备管理使用不当，危害物业或公共安全、损害他人利益的，物业管理企业应予制止；造成物业损坏的，由责任人负责修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四条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彻私舞弊的，由其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红古区、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的城镇住宅小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兰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最新篇五**

兰州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兰州市人民政府令

〔2024〕第 2 号

《兰州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4 月 23 日市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市长张津梁 二○○九年五月八日 兰州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燃气管理，保障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燃气的规划、建设、经营、使用和燃气器具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燃气管理工作，并直接负责本市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范围内城市燃气的监督管理。

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和红古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燃气的监督管理，接受市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发展改革、规划、环保、安全生产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应当依照各自法定职责，做好 城市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条本市城市燃气的发展，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注重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能源、建设与管理 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市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燃气行业开展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设备；提倡和引导 城市燃气用户节约用气，提高燃气利用效率。

第六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 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做好安全工作和事故的预防、处理；履行 社会服务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服务水平。

燃气用户应当安全用气，节约用气。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燃气设施的义务，有权对损坏城市燃气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 报。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本市城市燃气专项规划应当纳入城市规划，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符合环境保护、能

源利用规定以及消防、防爆、抗震、防洪等安全要求。

城市燃气专项规划由规划部门会同建设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 实施。

第九条列入城市燃气专项规划的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修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 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十条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时，应当按照城市燃气专项规划，配套建设城市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 气设施建设位置。

管道燃气设施配套建设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第十一条新建城市燃气工程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基本程序进行建设。城市燃气设施的改动，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 条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城市燃气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城市燃气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 和监理。

第十三条城市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有关部门对城市燃气工程进行统 一验收，并按照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工程建设档案。第三章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本市管道燃气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天然气加气站（点）、瓶装燃气实行多家经营。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燃气经营资质，并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十五条本市新建燃气企业的审批，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城市燃气专项规划；

（二）燃气气质和压力符 合国家规定标准；

（三）经营场所、燃气设施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安消防机构验收合格；

（四）燃气设备、计量装置、供气器具符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五）从事管理、技术和操作的工作人员，其配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专业培训、考核要求；

（六）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燃气事故处理能力；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事项。第十七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燃气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需要变更、停业、歇业、分立或者合并 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法与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燃气经营企业与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应当遵循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第十九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保证城市燃气供应质量。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城市燃气调峰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优先保证民用的原则，调整燃气供 应结构。

第二十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停气、降压作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燃气用户或者物业服务企业。

第二十一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和设备检修，其工作人员应当 佩戴标识、出示证件，为燃气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二条燃气用户应当按照供用气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燃气费，不得拖欠或者拒交。

燃气用户逾期不缴费的，燃气经营企业应予催告，按合同约定追缴燃气费和滞纳金；对书面催告超过 7 日仍拒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燃气经营企业有权中止供气。

燃气用户缴清所欠燃气费用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恢复供气。第二十三条管道燃气计量表应当经法 定的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并按法定时限进行检定或者更换。

管道燃气计量表出现故障时，燃气用户应当向燃气经营企业报修，燃气经营企业在接到报修后应当及 时处理。若发生换表费用，保修期内由燃气计量表供应企业承担，保修期外按照价格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管道燃气用户对计量准确度有异议的，可向燃气经营企业提出检定申请。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误差在法定范围内的，检定费用由燃气用户承担；误差超过法定范围的，检定费用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更换燃气计量表费用按照价格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燃气器具的生产、销售以及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燃气器具生产企业依法 取得生产许可证；

（二）具有方便用户的产品安装、维修服务网点；

（三）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四）经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气源适配性检测并且合格。第二十五条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强制燃气用户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使用无生产许可证标志、产品合格证及安全使用说明书的燃气器具。凡使用不符合安全质量规定要求燃气器具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不予供气。

第二十六条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遵守国家价格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瓶装燃气价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七条燃气用户有权对城市燃气经营的收费和服务，向燃气经营企业查询，也可向建设等有关行

政管理部门投诉。第四章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燃气抢险抢修应急救援预案，设置抢险抢修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抢 险抢修电话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

发生燃气事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组织抢修。燃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安全生产 监督、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调查处理。第二十九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和设备检修，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对燃气用户用气过程中存在明显违章或者安全隐患但拒不整改的，燃气经营企业有权中止供气，直至 具备安全供气条件后恢复供气。

第三十条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一）新瓶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并合格，不合格者禁止灌装；

（二）钢瓶的灌装量和残液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并按规定抽取残液；

（三）按照规 定送检钢瓶，禁止使用超过检验期限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钢瓶；

（四）禁止用槽车直接向钢瓶灌装瓶装燃气；

（五）禁止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记；

（六）存放钢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符合安全要求和有关规定。第三十一条管道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装、迁移、包容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燃气安全标识；

（二）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公用阀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三）擅自改变燃气用途；

（四）在燃气输配管道上擅自安装燃气器具；

（五）在设有燃气管道设施的房间内存放、使用炉火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六）将燃气管道作 为负重支架或者电器设备的接地导体；

（七）采用任何方式盗用燃气；

（八）在进行燃气器具的安装和维修中，改动燃气计量表（含燃气计量表）之前的管道设施；

（九）其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瓶装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一）严禁加热和摔、砸、倒卧钢瓶；

（二）严禁自行倒灌钢瓶内瓶装燃气；

（三）严禁自行倾倒、排放钢瓶内残液；

（四）不得擅自拆修或者改换瓶阀、检验标记及瓶体漆色。第五章设施管理 第三十三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法定的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区域内，对重要燃气设施设置安全标志。第三十四条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区域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一）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二）堆放物品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和气体；

（三）动用明火、开挖沟渠、挖砂取土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四）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五）爆破作业；

（六）总重 18 吨以上的车辆或者大型施工机械行驶通过敷设有燃气管道的城市非机动车道；

（七）其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第三十五条在城市燃气管道的安全保护区域内确需进行施工或者其他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与管

道燃气经营企业协商并签订安全施工协议，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六条燃气经营企业使用的燃气贮运容器、气瓶、调压设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并按规定进行 检修或更新。

城市燃气运输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危险品运输的有关规定。第三十七条城市燃气设施及燃气器具的产权按照“谁投资，谁拥有”的原则确定。城市燃气设施及燃气器具的管理、碰接、改造、更新和维修等，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组织实施，有关

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或者产权人承担。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本市城市燃气安全、质量、服务、收费

等管理标准，及时处理公众的举报和投诉。第三十九条发生燃气事故，有关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因燃气器具产品质量或者安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安全要求造成燃气事故的，燃气器具生产、销售企业或者安装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因有关单位施工或者其他作业造成燃气设施及其他财物损坏、人身伤亡的，由责任单位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三）燃气用户因自身过错造成燃气事故的，自行承担损害责任；造成他人伤亡、财产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燃气事故的赔偿，由有关当事人协商处理或者申请调解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燃气 事故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批进行城市燃气设施改动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恢复原状，予以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城市燃气经营资质从事燃气经营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供用气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二）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变更、停业、歇业、分立或者合并的，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 安全的；

（三）未建立城市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制度的；

（四）未制定燃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五）未 对重要燃气设施设置安全标志的；

（六）强制燃气用户购买指定燃气器具的。

第四十三条燃气用户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对瓶装燃气非经营性个人用户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用户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管道燃气非经营性个人用户并处 200 元罚款，对经营性用户并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区域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协商签订安全施工协议，未 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涉及民事责任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燃气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城市燃气”是指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

（二）“管道燃气”是指以管道输送方式向用户提供的燃气。“瓶装燃气”是指液化石油气、液化 天然气、压缩天然气。

（三）“燃气设施”是指气源生产厂以外的门站、配气站、储配站、计量装置，各种 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包括阀室、阀门井、阴极保护站、通讯设施等），调压站、调压箱（柜）及其站 内外管网供气系统，汽车加气站和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瓶库充装站、供应站。

（四）“燃气器具”是指燃气 灶具，公用燃气炊事器具，燃气烘烤器具，燃气热水、开水器具，燃气取暖器具，燃气冷暖机，燃气计量 器具，液化石油气钢瓶、调压阀等。

（五）“燃气工程”是指燃气设施和工业燃烧设备的新建、扩建、改建 工程。

第四十九条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